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节节升利系列 973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 SPG973），期限为 181 天（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超过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一、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发行价格10.95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6,94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为51,61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77号”《验资报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1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2,130.67	2,130.67
2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	3,477.00	3,337.02【注1】
2.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39.98【注1】
3	补充流动资金1	8,000.00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2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3	10,000.00	10,000.00
6	宝业锻造技术改进项目	5,710.00	0.00
7	公司产能建设项目	3,925.00	1,920.53
8	沙特产能合资建设项目	5,560.00	0.00
9	越南机加工工厂建设项目	7,000.00	4,226.40
	调整后投资额合计	50,802.67	34,754.60
	闲置募集资金	813.33	
	合计	51,616.00	

注1：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3,515.65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4日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鉴于“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完结，其专户结余139.98万元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5%，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审批后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向中信证券申购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973期收益凭证	2,000.00	2.00%-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973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发行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代码	【SPG973】
凭证存续期	【181】天，即起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间的自然日天数。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凭证存续期为起始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始日	2021年3月4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到期日	2021年9月1日，逢节假日顺延； 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提前终止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部分份额，则对应份额收益凭证的提前终止日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终止日当日。
提前终止	本期收益凭证在成立日后1个营业日至到期日前2个营业日期间，投资人可在中信证券柜台系统交易时间内，向发行人申请提前终止本期收益凭证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申请提前终止的份额起点为1万份，以1万份递增。经发行人确认后，对应份额的收益凭证将于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当日终止。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凭证收益率 (年化)	本期收益凭证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阶梯式： （1）自起始日起第【1】日至第【14】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00】%； （2）自起始日起第【15】日至第【3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20】%； （3）自起始日起第【31】日至第【6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40】%； （4）自起始日起第【61】日至第【9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2.80】%； （5）自起始日起第【91】日至第【12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20】%； （6）自起始日起第【121】日至第【150】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35】%； （7）自起始日起第【151】日至第【181】日的区间内，对应份额每日的凭证收益率为年化【3.50】%。
税收处理	有关投资者投资本次收益凭证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期收益凭证产品中涉及到的所有发行人向投资者进行的资金划付，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到期兑付金额]等，均指已包含增值税等投资者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的含税金额，发行人无义务额外承担投资者需缴纳或承担的任何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收益凭证应承担的所得税等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中信证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证券	1995/10/25	张佑君	1,211,690.84	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相关金融服务	持股超过5%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备注】：中信证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二）中信证券是股份制上市金融机构，A 股票代码为 600030，H 股票代码 0603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 7,917.22 亿元，净资产 1,616.25 亿元，营业收入 431.40 亿元，净利润 122.29 亿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总资产 10,441.36 亿元，净资产 1,797.46 亿元，营业收入 419.95 亿元，净利润 126.61 亿元。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

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信证券为上市金融机构, 其主营业务正常稳定, 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起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5,299.99	159,464.06
负债总额	74,359.70	69,84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40.28	89,61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1.43	-4,095.2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 41,570.72 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2.0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超过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 收益凭证	20,500.00	18,500.00	44.02	2,000.00
2	保本 结构性存款	18,500.00	5,000.00	63.81	13,500.00
合计		39,000.00	23,500.00	107.83	1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总理财额度				22,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